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2〕31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王世林 利用渗坑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批复

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开展王世林利用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请示》（沪崇环〔2022〕62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同意开展王世林利用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请你局牵头依法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东平镇人民政府，区司法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